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江志賢
電話：(02)23680816#265
傳真：(02) 23673883
電子信箱：chchi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354800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D000350_1_30121211493.odt、113D000350_2_30121211493.pdf、
113D000350_3_3012121149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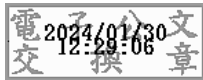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第3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職涯發展科 收文:113/01/30



1130031165

有附件